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人防不罚决〔2021〕3号

单位名称：濮阳市开德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MB0T5219XC；
地址：濮阳市开德路南、澶水路东。

本机关于2021年12月16日日对濮阳市开德中学项目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新建的开德中学项目在开工前未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